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王政信
被告 王龍和
王艷珠
王俊壹
王德峰
王政盛
王明崇
王政騰
陳秋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34,256元(計算式： $3894.81 \times 5000 \times 1/8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權利人姓名勿遮隱)，暨全體被告及抵押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均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房柏均